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10月20日第1029/E795/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2023年10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0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及2. 為提高公共停車場的車位流動性，鼓勵駕駛者分流使用泊車率較低的公共停車場，減少車輛佔用停車場入口道路等位造成阻塞交通的情況，政府計劃於2023年11月及12月，調升部份使用率較高的7個公共停車場費率，其中包括青茂口岸停車場。

現時青茂口岸停車場入口處已設有電子屏顯示實時泊車位資訊。同時，“澳門出行”、“交通資訊站”的手機應用程式及本局網頁已具備各公共停車場實時泊位資訊的功能，駕駛者可在出行前掌握有關資訊，更好地規劃行程。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治安警察局不定時派員前往青茂口岸周邊巡查，並依法進行監察及記錄青茂口岸周邊交通情況，對違泊車輛依法作出檢控，以增加阻嚇性。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由2023年7月1日至10月25日，警員在鴨涌馬路檢控各類交通違例合共3,538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特區政府一直想方設法向駕駛人士推廣“守法泊車”，並嘗試扭轉“車泊門前”的錯誤出行觀念。除了持續不厭其煩作出宣傳和配合執法工作外，也期望社團發揮影響力，將正確和守法意識輻射到社會各階層。本局將持續協調執法部門處理尤其影響交通安全及公共停車場周邊的違泊車輛。

對問題3. 環境保護局表示：車輛鳴號所產生的噪音受現行《道路交通法》規管，倘環境保護局收到相關投訴，也會按機制通報職能部門。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車輛聲響信號應短促，且應儘量避免使用”，治安警察局前線警員在青茂口岸巡邏期間已加倍留意有關情況，倘遇車輛駕駛者不合理使用聲響信號影響社區環境，將即時依法跟進處理。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